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

受文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 收受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參說明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	公告日期 (參說明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於報紙公告或委託被取得股份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年 月 日
主旨 (參說明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已發行股份總額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十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參說明二(二)、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明細詳附表二(參說明三)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 計			
取得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請填報取得股份之目的，取得股份目的如為併購，請再填列下欄之「併購目的」)		
	併購目的：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申報事項要點五、(八)製作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參說明九)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單獨取得申報人：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如附表一

註：(一)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 4紙張依式製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填表說明

- 一、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時，取得人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申報：
 - （一）公告方式：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將申報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選擇報紙公告或委託被取得股份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二擇一辦理）。
 - （二）取得人因共同取得關係為申報時，應共同填寫（格式一）申報書，如有一人未申報，則視為全體未申報；之後如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則應填列（格式三）申報書，於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申報。
 -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 三、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另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四、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前揭書面合意資料。
- 五、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舉例如下：
 - （一）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 1.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 2.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3.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4.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六、「取得後十日內」係指：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 七、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八、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辦理。
- 九、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
- 十、後續應申報事項：
 - （一）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申報事項有變動時：詳細申報內容、時點，請參閱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 （二）新增共同取得人：詳細申報內容、時點，請參閱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